

长春市建筑材料公司志

(1963—1987)



1989年2月印

长春市建筑材料公司志

编辑人员名单

主 审：牛志泉

主 编：李玉国

王杰三

校 对：徐惠珠

微机打字：赵大勇

目 录

序	1
凡例	2
第一篇 概述	4
第二篇 长春市建筑材料公司大事记	6
第三篇 机构沿革及人事变动	15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5
附：公司历年机构表	17
第二章 人事变动	18
附1：历任公司正、副经理名单	18
附2：历任公司党群领导干部名单	19
附3：公司科级干部名单	20
第四篇 建材物资流通	21
第一章 建材资源	22
第一节 国家、省分配资源	22
第二节 自筹资源	24
附：历年水泥数量表	26
附：历年玻璃数量表	27
第三节 三类物资和新型建筑财务	28
第二章 建材物资供应	31
第一节 建材物资供应原则	31
第二节 建材物资供应范围及办法	31
附1：公司主要建材物资供应情况表	34

附2: 公司水泥供应情况表	35
附3: 长春地区水泥计划供应情况表	36
第三节 门市网点建设	39
附: 门市网点一览表	39
第四节 服务队建设	40
附: 1972年推广钢化玻璃情况图	42
第三章 储运	43
第一节 仓储发展概况	43
附: 仓库平面图	45
第二节 储运管理	47
附: 库房(料棚、货场)储量及保管损耗定额表1、2	49
第三节 仓库“三化”建设	51
第四章 散装水泥	52
第一节 发展散装水泥的目的及意义	52
附1: 1985年散装水泥火车、汽车配备情况表	53
附2: 1973~1985年散装水泥基建技措投资情况表	54
第二节 公司推广散装水泥概况	55
附: 散装水泥发展情况图	57
第三节 散装水泥中转供应	61
附: 1972年~1987年散装水泥供应情况表	62
第五篇 企业管理	63
第一章 计划管理	63
第一节 物资计划管理体制的建立及变化	64

第二节	编制物资计划的方针、原则、依据	66
第三节	编制计划的方法	66
第四节	物资计划的检验分析	68
第二章	财务管理	69
第一节	流动资金管理	70
附:	公司历年流动资金增减表	73
第二节	固定资金管理	75
附:	公司历年固定资产变化表	77
第三节	专用基金管理	79
第四节	流通费用管理	79
附:	公司历年物资流转费用一览表	81
第五节	利润、税金、物价管理	83
附:	公司历年物资收费明细表	85
第六节	财务分析	85
附:	公司历年六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一览表	87
第三章	劳动管理	88
第一节	职工队伍	88
附1:	1987年公司定岗定员表	89
附2:	历年职工队伍发展变化情况表	90
第二节	劳动工资	91
附:	公司1965~1987年工资总额明细表	93
第三节	劳动保护	94
附:	劳动用品发放标准	97

第四节	职工教育	99
第五节	职工奖励	100
第四章	行政管理	101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管理	101
附: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表	102
第二节	基本建设和维修	105
附:	公司房地产总面积	106
第三节	职工福利	107
附:	集体福利费用支出情况表	107
第六篇	集体经济	108
附1:	1980~1987年集体企业效益和分配情况表	109
附2:	集体企业机构沿革和人事变动表	110
第七篇	名人录	111
后附:	编撰本志所参阅考证的部分重要文件资料目录	114
编后		117

序

昌明盛世，华夏腾飞，改革开放的早潮春讯涌出了我们民族的春天，在一九八九年新春佳节的钟声和鞭炮声尚存于耳，银装素裹的北国春城孕育着春的信息之际，《长春市建筑材料公司志》在市物资局编志办的领导帮助下，经过编志人员的艰苦奋斗现已脱颀问世了。这是长春市建材公司有史以来的第一部专志。这部专志比较完整地记载了公司成立二十五年来发展历史，对于我们今后深化内部改革，强化企业经营管理，搞活物资流通，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指导和借鉴意义。

从这部志书里，我们可以看到建材公司全体职工在党的领导下，在坎坷曲折的道路上为长春市的城市建设和经济繁荣所付出的辛勤劳动及做出的应有贡献，同时，也可以使我们了解到城市的改造和建设，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工农业生产的发展都离不开建筑材料。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建材部门所担负的任务将越来越重，也越来越艰巨。希望全体职工在改革之年，团结一致，锐意开拓，不断巩固、发展、创新，在长春经济腾飞中迈出新步伐，飞向新高度，以崭新的风貌，充实的内容谱写《长春市建筑材料公司志》的新篇。

长春市建筑材料公司

经理：牛志泉

一九八九年二月

凡 例

编史修志，历来是我国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古云曰：“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多少年来，古老的灿烂文化，古人的丰功伟绩正是通过编史修志而流传于后世，给人以无比的激励和启迪。国有国史，县有县志，作为一个企业，也应当有自己的历史，为了展示建材公司二十五年来所走过的路程与业绩，为公司发展提供可以借鉴的津梁，我们本着“利今世而加惠后人”之目的，在市物资局史志办的大力帮助和公司的具体领导下，编写出了这本《长春市建筑材料公司志》。

本志书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十二大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对公司历史和现状，坚持实事求是和“略古详今、详今略远”的原则，采用以类系事，横向辅陈的笔法，尽量突出其时代、行业和本企业的特点，较为客观地反映了公司二十五年来发展史，为公司研究史实，当好领导参谋方面，提供了大量的历史依据，在“上慰先人，下启后代”方面将会起到积极的作用，以达到为四化服务之目的。

《长春市建筑材料公司志》共分七篇八章三十一节，全书约八万多文字，十万多个历史数据，体裁包括述、记、志、传、图、表等项内容。志书上限为一九六二年底，下限为一九八七年末。志书以记实为主，以年代为轴，以进、销、存等物资流转环节为中心，力求纲目清楚、布局合理、详略得当、图文并茂。

编志对我们来说，是一项新的工作，也是时代的要求，为此，编者不揣学识之浅陋，完成了这本志书的编写工作。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对历史资料考究

短促，加之公司创建二十五年间机构几经演变和“文化大革命”时期的严重影响，致使建材公司的资料零乱残缺，虽然我们尽了很大努力，但仍有不少疏误之处，请建材行家及前贤志士不吝赐教。

长春市建筑材料公司

编志办

一九八九年二月

第一篇 概 述

长春市是吉林省省会，为全省政治、经济和科学文化中心。是一座历史悠久，风景秀丽的文化名城。全市辖朝阳、南关、宽城、二道河子、市郊五个区和榆树、农安、九台、德惠、双阳五县。

长春市始建于1800年，距今已有一百八十多年的历史，曾先后经历了清代、民国、日本殖民地、国民党统治、新中国五个历史时期。

解放前，全市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迟缓，建材工业几乎是一片空白，只有很少几家私营小厂生产砖、瓦、砂、石、灰等传统建筑材料，生产规模很小，技术非常落后；只能供给一般性的建筑使用。1932—1945年间，长春作为日本帝国主义傀儡政权伪满洲国的首都——新京，经济更加畸型发展，建材工业生产大部分都被用于修建地摊、工事，生产和民用根本谈不上。建材商业寥寥无几，据《满铁沿线商工要录》记载，东北沦陷时期，长春市内只有“长春松茂洋行”、“西协洋行”、“隆泰公司”、“和东商行”等十几家建材经营业。

解放后，随着城市的发展建设，长春市建筑材料工业在中央关于“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就地生产，就地供应”和“两条腿走路”的方针指导下，有了一定的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长春建材工业有了更大的发展。到1987年底，长春地区已有二百家地方建材生产厂，其中比较重要的建材生产厂有长春跃进水泥厂、长春市水泥厂、春城水泥厂、战备水泥厂、双阳水泥厂、市一机砖、二机砖、砖瓦厂、加气混凝土厂、团山采石厂等十几家。

随着建材工业生产的不断发展和城乡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建材公司成立二十五年来，为了“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做好工农业生产的后勤保障工作，在组织物资流通过程中，始终担负着“桥梁和纽带”作用。

二十五年来，公司在长春市经济的振兴和腾飞中一直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由于长春地区建材工业生产薄弱，特别是水泥、玻璃、沥青、暖气片、卫陶、白灰等建材物资，主要靠从外省、区调入，为了保证长春地区基本建设，建材公司按照国家计划积极组织货源，本着保计划，保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努力做好物资供应工作，在保证社会效益的同时，积极提高自身效益，使公司不断发展，经营品种从1963年的几十个，发展到1987年的一百八十多种五百多个规格；经营额从1963年的657万元，发展到1987年的2755万元；利润额由1963年的4.7万元，发展到1987年的133万元；从乱泥洼塘，茅草丛生，上有“蜻蜓护卫”，下有“青蛙打更”的破大院，发展到现在的库房粉饰一新，货区、路面平整，物资堆码整齐有序，院庭绿化美观，拥有固定资产335万元，自有流动资金120万元，具有一定规模的专业性公司。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党的政策指引下，建材公司在改革的大潮中不断迈出新的步伐，1982年在企业整顿中，成为一类企业；1986年，被省政府命名为“省先进级企业”。

建材公司二十五年的历史，尽管在奔腾的历史长河中是短暂的一瞬间，然而长春市民房住宅的兴起，桥梁涵洞的延伸，厅堂楼阁的林立，工农业生产建设的腾飞，无处不凝聚着公司全体职工的辛勤汗水。

经济振兴带来了长春的巨变，长春的发展激励着建材公司向着更高的目标进发，建材公司将同春城人民一道用自己劳动装点美丽的春城，使她在祖国的银河中更加灿烂多姿。

第二篇 长春市建材公司大事记

一九六二年

11月27日，经长春市人民委员会批准，正式成立中国金属建筑材料公司吉林省长春市分公司，隶属长春市物资局。地址在长江路（现宽城区工商管理所）。王兰明任经理。

一九六三年

1月初，中国金属建筑材料公司吉林省长春市分公司迁至长春市二道河子区四通路11号（当时的长春市物资局供应站仓库）。

1月底，中国金属建筑材料公司吉林省长春市分公司开始对外营业。

7月1日，市物资局决定，将撤消后的市物资局供应站原属四通路11号仓库归中国金属建筑材料公司吉林省长春市分公司管理。

一九六四年

1月，市物资局决定成立市仓储公司，中国金属建筑材料公司吉林省长春市分公司仓库归市仓储公司管理。

4月1日，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市仓储公司仓库归省储运公司统一管理。

4月底，市库归省后，中国金属建筑材料公司吉林省长春市分公司从原市仓储公司四通路11号迁至西安大路51号办公。

一九六五年

3月9日，经长春市人民委员会批准，撤消中国金属建筑材料公司吉林省长春市分公司，成立中国建筑材料公司吉林省长春市分公司，地点在珠江路11号，魏永忠任经理，当时经营的物资由省储运公司惠工路78号仓库统一保管。

4月8日，中共长春市物资局委员会决定，成立中共中国建筑材料公司吉林省长春市分公司支部委员会。

4月28日，公司在大马路（世一堂药店正对门）租房300平方米，开设建材小额供应站。

5月，公司租用孟家屯铁路货场4500平方米。

7月15日，长春市工业用煤由市轻化工材料公司划归市建筑材料公司管理。

一九六六年

7月20日，“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开始，公司成立了红卫兵组织。

10月31日，孟家屯铁路与公司解除货场租赁。

11月，经长春市城建局批准，在孟家屯车站附近拨给公司34000平方米货场一块。

一九六七年

1月，经上级批准，中国建筑材料公司吉林省长春市分公司改名长春市建筑材料公司。

2月4日，“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派”夺权，经理顾忠信、副经理魏永忠、毕建科等被揪斗。

一九六八年

6月14日，经长春市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长春市建筑材料公司生产领导小组。

10月18日，经长春市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长春市建筑材料公司革命委员会，刘建辉任主任。

一九六九年

7月11日，经长春市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长春市物资系统革命委员会，长春市建筑材料公司革命委员会被撤消。

7月下旬，根据（69）长物革政字001号通知，撤消建材公司除上调和留

守的少数人员外，其它人员均集中到拉拉屯参加市物资系统举办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

9月底，学习班结束。

10月15日，经长春市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长春市橡胶石棉制品供应站，主要建材物资如：水泥、玻璃、沥青、油毡、石棉瓦、暖气片由供应站经营。

11月20日，吉林省储运公司（惠工路78号）建材仓库以及人员、财产全部移交给长春市物资局，经市物资系统革委会批准，同时成立长春市建筑材料仓库革命委员会。

一九七〇年

4月5日，市建筑材料仓库工人金鑫，男，28岁，因参加“中国反共救国军东北军总部”，被定为现行反革命，判处有期徒刑十年，1972年2月3日被省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部改判死刑。

12月25日，经长春市革命委员会批准，长春市建筑材料仓库改为长春市建筑材料公司。原由市橡胶石棉制品供应站经营的建材物资统由市建材公司经营。

一九七一年

5月10日，经长春市革命委员会批准，长春市建筑材料仓库革命委员会改为长春市建筑材料公司革命委员会。

9月29日，经长春市物资系统革委会（长物革第11号文件）批准，成立共青团建材公司第一届团支部，于景发任团支部书记。

12月13日，公司发生一起暖气片诈骗案，作案分子以伪造的公司提货单，用七九三厂的名义骗走大60暖气片250片，价值3750元，至今悬案。

一九七二年

12月20日，经市物资局批准，公司重新整顿定员定编工作，干部定编56人，

机构设五科一室。

一九七三年

2月5日，散装水泥筒仓基本竣工，公司正式开始进行推散的准备工作。

6月20日，经长革物字58号文件批准，恢复长春市建筑材料公司工会，王兴（专职）、苗玉和（兼职）任工会副主席。

一九七四年

11月25日，公司召开深入贯彻中央26号文件会议，深入学习了毛主席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已经八年。现在，以安定团结为好。全党全军要团结”的指示。会议对今后如何进一步深入贯彻文件精神提出了具体要求。

一九七五年

5月3日，根据市委15号文件，公司将“五七”工厂移交给二道河子区管理。

10月，长春散装水泥中转库竣工，开始投入使用。

12月4日，公司召开了“关于学习贯彻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大会，确定了在物资供应工作中把立足点，转移到以农业为基础轨道上来的物资工作服务宗旨。

12月14日，长春市散装水泥汽车队车库基建工程在二道河子区东荣大路163号动工。

一九七六年

9月9日，毛泽东主席逝世，公司上下十分悲痛。

9月10日，为了收听收看伟大领袖毛泽东主席逝世实况，公司购买了一台黑白电视机。

9月18日，公司组织全体职工参加吉林省暨长春市举行的伟大领袖和导师

毛主席追悼大会。

10月22日，公司组织全体职工参加长春市对华国锋任中共中央主席、中央军委主席和粉碎“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的伟大胜利”举行的盛大游行。

一九七七年

7月，中共长春市建筑材料公司第一届总支委员会正式成立，王春太任党总支部书记。

一九七八年

5月10日，长春市建筑材料公司由市物资局划归市建材工业局。

7月，公司开展清理“打、砸、抢”份子政治运动。

9月，长春市散装水泥汽车队车库竣工并投入使用。

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工业学大庆会议，会上根据全国及省、市物资学大庆会议精神，提出了“举旗抓纲学大庆，当好物资后勤兵，大干苦干两年整，誓把建材变大庆”的行动口号。

一九七九年

3月，建材公司重新划归物资局领导。

5月1日，公司召开百日大会战动员大会。百日大会战活动拉开帷幕，在会战中，公司先后有500多人次参加义务献工，完成了100平方米的混凝土浇注，修整货场500多平方米。为公司创建大庆式企业奠定了基础。

一九八〇年

5月4日，共青团长春市建筑材料公司第一届总支委员会正式成立，田岐代理团总支书记。

9月2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上于景林经理作了《广开门路，搞活经济，为实现销售额一千万而努力奋斗》的报告，会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百